

【1-2】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原住民教會 捐助章程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日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中縣東勢鎮中正路一一九號，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在院轄市、省（市）、縣（市）、設立分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係以耶穌基督博愛之精神，傳揚福音並幫助原住民之信仰，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 第四條 本會由各地真耶穌教會組織之，存立時期為永久。

第二章 目的

- 第五條 本會之目的事業如下：
- 一、幫助各地教會原住民依據聖經崇拜獨一真神之信仰。
 - 二、幫助原住民教會管理各項資產。
 - 三、增進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項福利。
 - 四、辦理公益慈善事業促進社會福利。

第三章 捐助財產

- 第六條 本會之財產由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法定代理人董事長陳職、各地真耶穌教會、信徒等人捐助，其總值為新台幣肆仟零貳拾捌萬伍仟肆佰 叁拾捌元整。

第四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五人，除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外，其後各屆之董事，則由總會負責人會就熱心會務之聖職人員中，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之候選人，以限制連記法選舉。
- 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條 董事有違法、失職等情事，或喪失真耶穌教會信徒資格時，得由總會負責人會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成票罷免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得置專任或兼任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務，並得由本會支領生活費。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董事長之選舉與罷免。
 - 二、幹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推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事項。
 - 四、經費之籌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 六、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
 - 七、修訂捐助章程及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 第十三條 董事長之職責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
 - 二、掌理本會業務。
 - 三、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用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之，但每一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其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並為主席。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行之，贊成與否同數時得由主席裁定。

第六章 經費

- 第十七條 為達成本會宗旨，得接受各地真耶穌教會、信徒及慈善家或有關單位之捐助。

- 第十八條 本會不動產非經該不動產所在地管理使用之教會成年信徒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及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再經總會核准，並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財產之處分或變更。

- 第十九條 本會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營利團體，全部仍歸屬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其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明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總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